

2019 學士班單獨招生簡章

尋找認真的眼睛

🏠 新北市石碇區華梵路1號

☎ 886-2-6625-2525

LINE@  ID: @gotoHFU

<http://www.hfu.edu.tw>

📧 ad@cc.hfu.edu.tw

華梵大學 2019(108 學年度)學士班單獨招生

入學方式區分為以下二類：

一、申請入學

二、特殊才能與實驗教育甄審入學

重要日程

項 目	日 期	
簡章公告(網路下載)	108 年 4 月 3 日	
報 名	108 年 4 月 23 日至 8 月 16 日止	
面談日期	(一)108 年 5 月 25 日 (二)108 年 6 月 08 日 (三)108 年 6 月 22 日 (四)108 年 7 月 06 日	(五)108 年 7 月 20 日 (六)108 年 8 月 03 日 (七)108 年 8 月 17 日
放 榜	108 年 8 月 21 日	
錄取生報到	108 年 8 月 22 日	
新生註冊	108 年 8 月 22 日至 9 月 3 日	
成績複查截止	108 年 8 月 28 日 15：30	

目 錄

壹、招生學系、名額、採計項目及其他規定	1
貳、報考資格及修業年限	5
叁、報名	5
肆、面談日期、時間與地點	6
伍、錄取原則	6
陸、放榜	6
柒、成績複查	6
捌、報到	6
玖、注意事項	7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8
附錄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0
附錄三、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13
附錄四、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16
附錄五、學雜費參考標準	18

華梵大學 2019(108 學年度)學士班單獨招生簡章

壹、招生學系、名額、採計項目及其他規定：

一、招生系組特色說明

招生學系、組別	系所教學特色	對應學群
美術與文創學系 美術創作組	1.培育各項複合媒材創作及藝術教育、展覽策畫、藝術經紀等美學指導專業工作者。 2.適合對繪畫、書法、木工、陶藝、金工、時尚與文創具有潛力及興趣之人才。	1.藝術 2.設計 3.教育
美術與文創學系 文創設計組	1.培育文創產品、多媒體設計創作跨域藝術指導人及文創活動企劃行銷專業工作者。 2.適合對繪畫、書法、木工、陶藝、金工、時尚與文創具有潛力及興趣之人才。	1.藝術 2.設計 3.教育
智慧生活設計學系 空間設計組	1.培養具設計創意、資訊科技應用能力及空間設計專業能力之跨領域人才，能應用所學於智慧生活設計之實務型人才。 2.兼具建築與室內設計專業，以人為本，強調空間規劃由外而內的教育，以及培養人工智慧觀念應用於空間設計，並養成具有企劃、統整及空間規劃人才。 3.就業方向，可擔任室內設計師、建築設計師、景觀設計師、電腦繪圖師或至景觀、文創、文化資產保存等相關領域事業。	1.建築 2.設計 3.藝術 3.管理
智慧生活設計學系 創意產品與汽車設計組	1.培養具設計創意、資訊科技應用能力及產品設計專業能力之跨領域人才，能應用所學於智慧生活設計、高端設計、汽車外觀及內裝設計等之實務型專業人才。 2.創意產品設計專業之畢業生可擔任設計師進行產品設計、品牌設計、新產品研發、企劃行銷、設計工作室經營、設計教育及推廣等工作。 3.汽車設計專業之畢業生是兩岸汽車人力市場的寵兒，可在兩岸甚至世界級車廠擔任汽車設計師、內裝設計師等，本校歷屆校友在汽車產業界十分活躍，甚至擔任設計資深高階主管。	1.設計 2.藝術 3.管理
攝影與 VR 設計學系 VR 與互動媒體組	1.培養具備 VR/AR (虛擬實境/擴增實境) 媒體內容製作能力，以及專業於 VR/AR app 設計的人才。 2.適合對 3D 建模、3D 遊戲、VR/AR 媒體內容設計、VR/AR app 設計有興趣的你。	1.資訊 2.設計 3.大眾傳播 4.藝術

招生學系、組別	系所教學特色	對應學群
攝影與 VR 設計學系 攝影與科技藝術組	1.培養具攝影、後製、特效、光雕投影 (Projection mapping)、影像技師 (VJ， Video Jockey)、混合實境 MR 表演之跨域人才。 2.適合對攝影技術、後製與特效技術、VJ 視覺藝術及互動投影、魔術、舞蹈、戲劇、YouTuber 直播有興趣的你。	1.設計 2.藝術 3.大眾傳播 4.資訊
智慧生活科技學系 智慧產品開發組	1.培養具基礎資訊技術能力及機械電子專業能力之跨領域人才，並能應用所學於智慧生活產品開發之實務型人才。 2.喜歡動手實作、關心科技議題、對現代或未來生活新科技應用有興趣、有創新意念、對新奇事務充滿熱情，喜歡接受挑戰，愛玩電腦、喜歡邏輯推理、對人工智慧有興趣的你。	1.資訊 2.工程 3.管理
智慧生活科技學系 大數據與管理組	1.培養具基礎資訊技術能力及智慧管理知識之跨領域人才，並能應用所學於經營管理之實務型人才。 2.喜歡動手實作、關心科技議題、對現代或未來生活新科技應用有興趣、有創新意念、對新奇事務充滿熱情，喜歡接受挑戰，愛玩電腦、喜歡邏輯推理、對人工智慧有興趣的你。	1.資訊 2.工程 3.管理 4.財經
佛教藝術學系	1.培養具備佛學理論、文化研究及佛教藝術實務創作人才。 2.以佛教思想研究 為基石，書法、繪畫、雕塑、建築空間等形式技法為表現，輔以文創衍生品為藝術實踐的特色，總體強調傳統與現代的兼容並蓄。	1.宗教 2.藝術 3.教育

二、招生組別名額及採計項目

【申請入學】

招生學系、組別	招生名額	採計項目	同分參酌
美術與文創學系 美術創作組	20	1. 30% 學測或統測成績 學測：國文、英文、社會三科成績 統測：國文、英文二科成績	1.面談 2.學測或統測成績
美術與文創學系 文創設計組	13	2. 70% 面談 表達力、聯想力、創意力、學習動機	
智慧生活設計學系 空間設計組	15	1. 30% 學測或統測成績 國文、英文、數學三科成績	1.面談 2.學測或統測成績
智慧生活設計學系 創意產品與汽車設計組	13	2. 70% 面談 表達力、聯想力、創意力、學習動機	
攝影與 VR 設計學系 VR 與互動媒體組	14	1. 30% 學測或統測成績 國文、英文、數學三科成績	1.面談 2.學測或統測成績
攝影與 VR 設計學系 攝影與科技藝術組	13	2. 70% 面談 團隊參與、邏輯思考、口語表達、專業知能、情商個性	
智慧生活科技學系 智慧產品開發組	13	1. 30% 學測或統測成績 國文、英文、數學三科成績	1.面談 2.學測或統測成績
智慧生活科技學系 大數據與管理組	13	2. 70% 面談 表達能力、邏輯概念、活動體察、報考動機	
佛教藝術學系	6	1. 30% 學測或統測成績 學測：國文、社會二科成績 統測：國文成績 2. 70% 面談 學習動機、表達能力、心理素質、發展期望	1.面談 2.學測或統測成績

※不同入學方式之招生名額缺額，得互為流用。

【特殊才能與實驗教育甄審入學】

招生學系、組別	招生名額	採計項目	同分參酌
美術與文創學系 美術創作組	20	1. 30% 資料審查 自傳、讀書計畫、在校成績單及有利審查資料（作品集、獲獎實績、社團活動）等	1.面談 2.資料審查
美術與文創學系 文創設計組	12	2. 70% 面談 表達力、聯想力、創意力、學習動機	
智慧生活設計學系 空間設計組	15	1. 30% 資料審查 自傳、讀書計畫、在校成績單及有利審查資料（作品集、獲獎實績、社團活動）等	1.面談 2.資料審查
智慧生活設計學系 創意產品與汽車設計組	12	2. 70% 面談 表達力、聯想力、創意力、學習動機	
攝影與 VR 設計學系 VR 與互動媒體組	13	1. 30% 資料審查 自傳、讀書計畫、在校成績單及有利審查資料（作品集、獲獎實績、社團活動）等	1.面談 2.資料審查
攝影與 VR 設計學系 攝影與科技藝術組	13	2. 70% 面談 團隊參與、邏輯思考、口語表達、專業知能、情商個性	
智慧生活科技學系 智慧產品開發組	12	1. 30% 資料審查 自傳、讀書計畫、在校成績單及有利審查資料（作品集、獲獎實績、社團活動）等	1.面談 2.資料審查
智慧生活科技學系 大數據與管理組	12	2. 70% 面談 表達能力、邏輯概念、活動體察、報考動機	
佛教藝術學系	6	1. 30% 資料審查 自傳、讀書計畫、有利審查資料（作品集、獲獎實績、社團活動）等 2. 70% 面談 學習動機、表達能力、心理素質、發展期望	1.面談 2.資料審查

※不同入學方式之招生名額缺額，得互為流用。

貳、報考資格及修業年限：

- 一、國內、外經教育部認可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之應屆或已畢業學生，或其他以同等學力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附錄一】規定之資格者，得報考本項招生考試。
- 二、學士班修業以四年為原則，得延長修業二年。相關規定悉依本校學則等辦法辦理。
- 三、報名前請務必先確認報考資格，本校係採先受理報名考試，俟錄取報到後再行審核報考資格，考生學歷(力)資格之認定，概以報名時填寫之資料為依據；如發現或經查證不符報考資格、逾期末繳交學歷(力)證件時，一律逕行取消錄取資格。
- 四、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附錄二】，繳驗(交)所需文件，未能檢具相關證明或未通過查驗者，取消錄取資格。持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學歷報考者，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三】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附錄四】辦理。

參、報名：

- 一、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欲報考之系組限擇一入學方式（申請入學、特殊才能與實驗教育甄審入學）報名。
- 二、報名時間：**108年4月23日（週二）9:00至108年8月16日（週五）24:00止。**
- 三、報名費用：500元

※凡符合中低收入、低收入、身心障礙者，報名時檢附證明得免收或酌收報名費，如下：

1. 符合中低收入資格酌收新台幣 200 元報名費；檢具各鄉鎮市公所開立之中低收入戶證明。
2. 符合低收入資格免收報名費；檢具各鄉鎮市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
3. 身心障礙者本人免收報名費；檢具考生之身心障礙手冊。

四、報名手續：

- (一)請於報名系統開放時間內在本校首頁「招生專區」中點選報名「學士班」，進行網路報名資料登錄。
- (二)報名系統開放時間：自 108 年 4 月 23 日（週二）9 時起至 108 年 8 月 16（週五）24 時止，網址：<http://www.hfu.edu.tw/> 之【招生專區】。
- (三)以【申請入學】方式報考者，需上傳學測或統測成績單；以【特殊才能與實驗教育甄審入學】方式報考者，需上傳審查資料；資料需完成上傳方視為報名成功。
- (四)完成報名程序後不接受退費申請，報名前請先詳閱相關規定說明。
- (五)網路資料登錄時請詳細檢查各項資料填寫是否正確無誤。相關通訊資料請填寫完整，若因考生填寫不完全或錯誤致各項資料不能寄達或無法聯絡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如有疑問請於週一至週五，8：30 至 16：30 來電詢問，分機 2231～2236

肆、面試日期、時間與地點：

- 一、面談日期：108 年 5 月 25 日、6 月 8 日、6 月 22 日、7 月 6 日、7 月 20 日、8 月 3 日及 8 月 17 日。
- 二、面談時間：依通知為準。
- 三、面談地點：華梵大學（新北市石碇區華梵路一號），試場資訊另行通知。

※ 面試期間如遇颱風或地震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而須延期辦理時，於本校網頁另行公布。

伍、錄取原則：

- 一、實際錄取名額視採計項目之總成績而定；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錄取，其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 二、如遇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簡章訂定之同分參酌順序處理之。
- 三、正、備取生錄取順序依考生之總成績高低排列。
- 四、錄取名單除在本校網站「招生專區」公告外，並以專函通知。

陸、放榜：

108 年 8 月 21 日。除寄發錄取通知單外，並於本校網站公告（<http://www.hfu.edu.tw>）

柒、成績複查：

放榜時同時開放成績查詢複查，申請期限為 108 年 8 月 28 日 15：30，填妥「成績複查申請書」，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請。傳真號碼為(02) 2663-3763。

捌、報到：

- 一、正取錄取生應於 108 年 8 月 22 日（週四）至學校辦理現場報到。
- 二、經公告錄取之正備取生，應依通知單所示時間、地點及辦理方式，辦理相關報到及遞補事宜；經通知未依規定完成報到及遞補事宜者，視同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論，亦不得於事後要求補錄取。相關報到方式，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後，以專函通知考生，考生不得有異議。
- 三、報到時如尚未取得證書者（如畢業證書等），應填具切結書，並於切結書所載明之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繳交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四、本校通知備取生遞補報到處理方式，得先以考生報名表所填具之電話（或電子郵件）先行告知，並以限時掛號信函專函通知遞補錄取生，以敘明遞補報到之相關事宜。考生如因未接獲電話（或未接收電話留言）、未收取電子信件，以及未領取本校所寄發之限時掛號函件（經查為考生個人因素），造成未依規定完成報到及遞補事宜者，視同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論，亦

不得於事後要求補錄取。

五、考生經錄取報到後，非因特殊事由不得保留入學資格。前述特殊事由係依照本校「新生保留入學資格須知」規定辦理，並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截止前以書面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學年。

六、持外國學歷證件報考之錄取生，報到時需繳交之畢業證書或成績單等文件，請先行至核發文件學校所在地所屬之我國駐外單位【請逕自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查詢，網址：

<http://www.boca.gov.tw/>】辦理文書驗證手續。

玖、注意事項：

一、本項考試相關訊息皆會公告於本校網頁之招生訊息中，請考生隨時注意網頁最新消息。若於辦理考試或報到期間遇有颱風、地震等不可抗力情形，本校將於各電視新聞台及廣播電台廣播公告，不個別通知考生，敬請留意相關訊息。

二、考生報考資格、各項考生資料，請仔細核對正確填寫，經錄取報到時概以所填資料為準，如有疑問請參考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或致電本校洽詢。

三、錄取考生須依規定如期辦理報到，並於繳驗身分證件、畢業證書及相關學歷證明文件正本，方准入學。所繳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不實學歷及成績、相關證明等情事，在錄取後發覺者，應即撤銷學籍，不發任何學歷證明；如在畢業後發覺者，除撤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學位資格。

四、錄取考生如於報到時尚未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證件者，應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書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五、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碩士班，請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六、考生如對本項考試認為有損及權益時，得於複查成績截止後二週內，以書面提出申請（下載網址 <http://ad.hfu.edu.tw/> 之【表格下載】），本校依權責處理或視情況由招生委員會開會裁決。逾期申訴案件，一概不予受理。

七、本校辦理各項招生，均依性別平等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考生如對招生試務認有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而損及個人權益，應於放榜之日起七日內，以申訴書載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研究生入學後，經各

九、本校主辦本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受理招生事務報名單位(3)本校招生學院系(4)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

十、本簡章如有未載明之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如有未盡事宜則由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之。另為方便查詢各項資料，敬請保留本簡章至入學為止。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依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發布條文。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備註：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如有變更，以教育部最新發布之規定為準。

附錄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03 年 8 月 5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 令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第 三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第 四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 五 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第 六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七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八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九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十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十一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二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102 年 4 月 30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20055777C 號 令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 三 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第 四 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肄業：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2. 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畢業：
 1. 畢業證（明）書。
 2.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 本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 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至之 3 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五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六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七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各級學歷或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一、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合判斷。

第 八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 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 四、在分校就讀。
-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 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 九 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 十 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十一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 12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四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108 年 2 月 1 日 臺教高(五)字第 1080005179B 號 令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
- 二、採認：指經檢覈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 三、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香港或澳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 三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本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學校自行檢覈屬實者予以採認。

第 四 條 申請人申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

-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 四、其他相關文件。

第 五 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前項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高級文憑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香港或澳門學制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應以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出入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二項第二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二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 六 條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臺灣地區及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擬入學大學就讀，且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出入境紀錄證明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依香港或澳門學校規定須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香港或澳門學校證明文件並經檢覈後，其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且該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學校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

申請人持臺灣地區大學與香港或澳門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臺灣地區大學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

第七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博士學位。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

七、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或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第八條 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

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本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九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第十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香港澳門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五 學雜費參考標準

※因 108 學年度收費標準尚未核定，僅提供 107 學年度標準供參考。

單位：新台幣元

學 制 費用別	學士班
學 費	39,050
雜 費	13,330
電腦及網路使用實習費	800
語言教學實習費	800
學生團體保險	340
合 計	54,320

說明：

- 1、語言教學實習費 800 元僅限大學部入學之第一學年期間收取。
- 2、全學年度團體保險費預估為 680 元（實際金額須待議約後訂定），分上下學期繳交（每學期 340 元）。
- 3、本校備有學生宿舍，住宿依其安排之宿舍別、房型分別為 8,800～11,000 元。



No. 1, Huafan Rd., Shihding Dist.,
New Taipei City 223, Taiwan R.O.C